

南投縣政府財政處工作報告(民國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)

報告人：處長 李良珠

壹、財務管理科

一、縣財政

(一)112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：

112 年度本縣總預算計編列歲入新臺幣(以下同) 254 億 7,800 萬元，歲出 249 億 2,600 萬元、債務之舉借 33 億 9,801 萬 3,000 元、債務還本 39 億 5,001 萬 3,000 元。歲入部份，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71 億 5,660 萬 2,000 元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44 億 7,503 萬 6,000 元，歲入自籌財源為 38 億 4,636 萬 2,000 元(占歲入總預算 15.10%)。另歲出部份，計編列經常支出 213 億 748 萬 4,000 元(占歲出總預算 85.48%)、資本支出 36 億 1,851 萬 6,000 元(占歲出總預算 14.52%)，合計 249 億 2,600 萬元。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，歲入實收數為 86 億 9,930 萬 9,000 元，占歲入預算總額 34.14%，歲出實付數為 66 億 4,233 萬 6,000 元，占歲出預算總額 26.65%。實際收支情形詳如附表(一)。

附表(一)南投縣 112 年度縣總預算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千元

科目	總預算數	112 年 3 月底止實 收(支)數	占總預算 數百分比
◎歲入總計	25,478,000	8,699,309	34.14%
稅課收入	10,160,776	3,655,196	35.97%
罰款及賠償收入	233,188	61,181	26.24%
規費收入	188,908	44,399	23.50%
財產收入	53,546	171,617	320.50%
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	234,759	11,327	4.82%
補助及協助收入	14,475,036	4,676,623	32.31%
其他收入、捐獻及贈與收入	131,787	78,966	59.92%
◎歲出總額	24,926,000	6,642,336	26.65%
一般政務支出	5,569,687	1,676,854	30.11%
教育科學文化支出	8,098,569	3,274,583	40.43%
經濟發展支出	3,117,397	422,807	13.56%
社會福利支出	3,577,746	605,020	16.91%
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	705,961	47,213	6.69%
退休撫卹支出	2,910,474	565,821	19.44%
債務支出	194,406	1,015	0.52%
補助及其他支出	751,760	49,023	6.52%

(二)112 年度債務償還及舉借執行情形：

112 年度債務償還預算數 39 億 5,001 萬 3,000 元，其中 33 億 9,801 萬 3,000 元採舉新還舊方式辦理，餘 5 億 5,200 萬元由本府自籌財源支應。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，已執行債務還本 11 億 5,468 萬 8,000 元，「債務之舉借」尚未執行，後續將依貸款契約規定之債務還本期程及縣庫資金狀況辦理。

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計 80 億 2,138 萬 6,000 元正，債款明細如下：

1. 向臺灣銀行南投分行借款餘欠 33 億 3,000 萬元。
2. 向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餘欠 18 億 7,453 萬 6,000 元。
3. 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投分行借款餘欠 7 億 2,435 萬元。
4. 向中國信託銀行市政分行借款餘欠 20 億 1,750 萬元。
5. 向南投縣南投市農會借款餘欠 7,500 萬元。

(三)112 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及支用情形：

依據各縣(市)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，災害準備金編列數額不得少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一，112 年度總預算災害準備金編列 2 億 4,926 萬元，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已動支 9,939 萬 5,730 元。

二、鄉(鎮、市)財政：

各鄉(鎮、市)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：

各鄉(鎮、市)112 年度總預算歲入、歲出各為 45 億 1,642 萬 1,000 元、47 億 2,418 萬 9,000 元，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執行結果，歲入實收數為 4 億 3,524 萬 4,000 元，占歲入預算總額 9.64%，歲出實付數為 6 億 6,667 萬元，占歲出預算總額 14.11%，實際收支情形如附表(二)。

附表(二)

南投縣各鄉(鎮、市)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仟元

科目	總預算數	112 年 2 月底止 實收(付)數	占總預算數 百分比
◎歲入總計	4,516,421	435,244	9.64%
稅課收入	3,711,730	322,979	8.70%
工程受益費收入	0	0	0%
罰鍰及賠償收入	3,425	629	18.36%
規費收入	160,632	15,470	9.63%
財產收入	119,140	10,445	8.77%
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	106,500	15,000	14.08%
補助及協助收入	259,117	63,995	24.70%
捐獻及贈與收入	56,157	832	1.48%

科目	總預算數	112 年 2 月底止 實收(付)數	占總預算數 百分比
其他收入	99,720	5,894	5.91%
◎歲出總計	4,724,189	666,670	14.11%
一般政務支出	1,839,541	383,492	20.85%
教育科學文化支出	462,871	48,471	10.47%
經濟發展支出	941,517	40,610	4.31%
社會福利支出	304,848	15,198	4.99%
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	714,703	130,476	18.26%
退休撫卹支出	319,716	47,649	14.90%
債務支出(付息)	40	0	0%
其他支出	140,953	774	0.55%

貳、金融及菸酒管理科

一、辦理本縣轄區菸酒業務查緝，以保障消費者健康

本縣轄區菸酒業者登記家數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，計有菸酒零售商 2,699 家、製造商 17 家、進口業者 10 家，年度執行縣轄菸酒零售商及製酒業者抽檢作業，自 111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3 月底止，計抽檢酒製造業者 5 家次、菸酒零售商 235 家次，菸酒進口業者 5 家次，計查獲違規菸酒案件計有 37 件，查獲違規酒品 6 萬 6,735 公升，市價 1,562 萬 5,887 元、違規菸品 6 件，20 萬 9,091 包，市價 980 萬 7,165 元，業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裁處。

二、金融及菸酒消保業務

為維護消費者公平交易，配合消保業務自 111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3 月止計調解縣轄民眾與金融保險機構保險及貸款糾紛計 2 件。

三、辦理本縣轄區儲蓄互助社換發登記證及圖記證明核發，積極輔導各儲蓄互助社向內政部爭取補助經費，擴充營業用設備，以提高其服務效能及經營績效；對於債信不良之儲蓄互助社，督促該社加強催收逾期放款、並積極查核其帳務，輔導該社依規提足各項壞帳準備。

四、現行執行工作重點

(一)配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、竹山稽徵所、埔里稽徵所，加強查察轄內製酒業者之產銷情形。提高低價菸品(白牌菸)銷售末端之查緝頻率，夜市、檳榔攤、傳統市場、跳蚤市場、外籍移工專賣商店等販售點列為經常查核之對象。自 111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3 月止移送有關稽徵機關查處計有 1 件。

(二)針對縣轄購買大量未變性酒精業者錄案列管，並不定期對其酒精流向加強查核，以防止不法業者為獲取暴利以劣質未變性酒精調合礦泉水、香料產製劣質

酒品流入市場販售。

(三)積極輔導轄內製酒業者強化品管以提昇酒品品質，並對市售酒品加強抽檢送驗，以確保消費者飲酒安全。並於不定期輔導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時，積極宣導消費者相關保護措施，輔導業者對於其產製或進口之菸酒品投保產品責任險，以減少消費爭議。

(四)加強稽查零售業者違法販賣免稅菸品，如查獲違規菸品，請涉嫌人交代菸品來源，俾利移請檢警調機關追查，以避免合法掩護非法進行販賣及輸入行為；並落實轄區經營，掌握不法動態，如發現新型態走私工具載運私菸，應儘速通報，列為查緝重點。

參、公有財產科

一、111 年度下半年課收縣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計 198 筆，面積 56,730.4 平方公尺，應收數 149 萬 130 元，已收數 146 萬 5,934 元，徵績達 98.38%，尚未收取數 2 萬 4,196 元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111 年度全年租金奉准調降 2 成，以減輕民眾負擔。

二、為活化閒置縣有土地，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辦理名間鄉田寮段 1459 地號縣有土地讓售(土地面積 1,833 平方公尺，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)，於 111 年 11 月以新臺幣 3,293 萬餘元讓售，增裕縣庫收入。

三、本府經管集集驛站閒置房地標租，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由農道鄉村有限公司以年租金 86 萬 4,000 元平底價得標，得標廠商預計經營之方向為農業資材展售及辦公室使用，期能帶動周邊商業活動並增加地區就業機會。

肆、庫款支付科

辦理本府暨本縣各機關學校自 111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3 月底止填送各項支付憑單及簽發縣庫支票作業情形：

一、付款憑單計收 46,533 件，憑單金額 352 億 5,625 萬 9,119 元。(含教育發展基金撥充數憑單金額 77 億 4,473 萬 2,202 元)

二、e 企付款總計 85,262 筆，金額 342 億 4,587 萬 9,620 元。

簽發縣庫支票計 734 張，簽發金額 10 億 1,037 萬 9,499 元。

(一)郵寄支票 9 張，金額 34 萬 7,000 元。

(二)自領支票 35 張，金額 323 萬 8,273 元。

(三)轉領支票 690 張，金額 10 億 679 萬 4,226 元。

三、支出收回計 1,519 筆，收回金額 1 億 3,012 萬 8,956 元。

四、轉帳憑單計 33 件，轉帳金額 885 萬 6,893 元。

伍、出納管理科

一、專戶存款管理

辦理機關專戶存款之付款作業，為加速公款支付爰接獲支出傳票，隨即簽發專戶存款支票，自 111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3 月底止總計簽發專戶支票計 9,653 張，簽發總額 27 億 5,701 萬 6,000 元，並送交公庫匯款案件計 3,471 件，匯付總額 8 億 1,321 萬 9,000 元。

二、零用金及保管品管理

辦理零用金支付及有價證券等保管作業，自 111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3 月底止支付零用金案件計 2,783 件，支付總額 529 萬 5,000 元；另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送公庫保管有價證券計 133 件，保管總額 11 億 861 萬 9,000 元。

三、劃帳發薪及各項稅費款扣繳

辦理編制及約聘僱員工薪津(含年終工作及考績獎金)劃帳發放作業，自 111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3 月底止計發放前揭薪資總額計 4 億 6,763 萬 5,000 元；另扣繳所得稅款 703 萬 9,000 元、公保費 1,119 萬 1,000 元、健保費 3,162 萬 7,000 元、勞保費 1,508 萬 7,000 元，及補充保險費計 62 萬 1,000 元。

四、規費及罰鍰收繳

收繳各項規費、罰鍰等小額零星收入款項，自 111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3 月底計收繳 3,935 件，繳庫總額 646 萬 9,000 元。

